

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 申請辦法

100 學年度規定內容：

一、申請本基金會獎學金，應具備之基本成績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100 學年度全學年度操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。高中職等無操行成績評等者，請於申請表「操性評語」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。
- (二) 100 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須在 80 分以上。
- (三) 100 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。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，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；無體育成績等第者，請於申請表勾選原因。

二、申請本基金會獎學金，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
- (一) 本基金會 100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（每項獎學金 1 份，檢附資料黏貼或裝訂於申請表附表）。
- (二) 學生證正反面、或在學證明影本 1 份。
- (三) 該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正本 1 份（於其他學年度選修體育者，一併檢附該學年度成績單）。
- (四) 該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、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1 份（各項獎學金指定條件不同，詳參本基金會 100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）。
- (五) 每位學生最多得申請 2 項獎學金，最多以獲配 1 項獎學金為限。已畢業學生得以畢業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，其申請表需經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，並加蓋該學校印信，由畢業學校將申請文件函送本基金會。

三、本基金會 100 學年度獎學金指定學校及未指定學校申請項目共計 51 項、名額共計 199 名（如後附，本基金會 100 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分配表）。

四、本基金會 100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由各校初審並加蓋學校印信後「函送」本基金會，並自即日起至本（101）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有任何疑問，可參閱本基金會網站（<http://140.111.34.231/index.php>）最新消息之「申請及領取獎學金常見 Q&A」，或洽詢本基金會承辦人員劉牧函小姐（電話：02-3343-7972，Email：muhan@mail.moe.gov.tw）。